

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
(道路工程施工图)

深规划资源市政道路施字第[BA20260281]号

工程名称	新如路						
工程位置	宝安区新桥街道					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						
设计单位	深圳市勘察测绘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设计号				
计划批准文号			其他批准文号				
道路工程							
道路等级	位置坐标		里程(m)	路面结构	道路宽度	绿化带宽度	
	起点	终点				左(m)	右(m)
	支路	X-2513169.02	X-2513648.24	542.00	沥青混凝土	18	
Y-484551.48		Y-484610.44					
附属工程							
子项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结构类型	建筑面积(m²)		
审查意见	经审查，项目提交资料基本齐全，同意对新桥街道新如路新建工程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准予行政许可。后续须就如下事项进一步完善落实： 1、须在办理用地许可证前理清权属与经济关系，完成土地入库。 2、项目立项名称为“新桥街道桥兴路（新沙路-上南大道）新建工程”，批准名称为“新如路”。 3、项目建设应该落实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。 4、项目用地沿线单位路口新开设应另行申报，路口指标以正式批复为准。 5、项目用地进入轨道交通18号线规划控制区、新桥段备选方案规划控制预警区。该项目DN300给水管和10根150电力管位于车站轮廓范围内，后续轨道交通18号线实施阶段，管线建设运营单位应做好管线迁改配合工作。 6、项目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（不含临时用地）范围内，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，纳入成本管理，不办理采矿许可证。自用之外仍有剩余的砂石资源，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。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，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资源。						
抄送单位							
备注	1、本表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，必须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 2、本表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；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3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与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道路工程设施发生矛盾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，如因施工造成损坏，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7月6日